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郭淑惠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16,10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6378號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88年度執字第7081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6378號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繳納裁判費。系爭執行事件扣押聲請人之保險，如經強制執行，終止保險，將生不可回復之情形，為免聲請人之權益及財產因系爭執行事件難以回復原狀，爰依法聲請准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01 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02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03 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前執本院88年度執字第70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7 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08 (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8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
10 聲請人向第三人投保之保險契約。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受理系
11 爭執行事件後，就聲請人對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及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
13 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嗣新光人壽公司
14 回覆：聲請人於新光人壽公司各有效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
15 分別為1,383,964元、178,755元、157,633元，業經辦理扣
16 押註記等語。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則聲明異議，並陳報：聲請
17 人於三商美邦人壽公司之各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均未
18 逾146,730元，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系爭
19 執行程序迄未終結，聲請人於114年12月3日提起債務人異議
20 之訴，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36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21 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合法提起異
22 議之訴，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核與強
23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堪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二)本件聲請人在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保單解約金分別為1,
26 383,964元、178,755元、157,633元，合計1,720,352元，已
27 如前述。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顯大於前述
28 保單解約金，相對人應會以上開保單解約金之全額受償，故
29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停止執行致無
30 從先行取得1,720,352元使用之利益。從而，本院認本件停
31 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應以相對人執行標的之價值1,720,35

01 2元，為其計算基準。再參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36號債務
02 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
03 審之案件，另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
04 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案件
05 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推估相對
06 人因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
07 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為516,10
08 6元（計算式：1,720,352元×5%×6年=516,106元，元以下四
09 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516,106元。

1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盈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李玫娜